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人〔2014〕14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正高级教师岗位 聘期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正高级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4年11月19日

杭州师范大学正高级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岗位聘用管理，强化聘期履职考核，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要求，制定正高级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教学工作

受聘教授每学年须承担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，并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，其中聘期内本科生实际课堂讲授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48 课时，教学为主型教授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28 课时。

二、科研工作

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之一：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

1.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或教研项目；
2. 以主编或副主编的身份撰写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，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；
3.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，或获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并重型

1.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，或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；

2. 在本学科二级期刊或 SCI 四区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;

3、获教学科研成果奖：国家级奖前 5 名，或省部级奖前 3 名，或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，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;

2. 在本学科一级期刊或 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;

3. 获科技成果奖：国家级奖前 4 名，或省部级奖前 2 名，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

1. 主持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，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、利润和经济效益达 100 万元以上;

2. 以第 1 名身份获本学科领域的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新基因测定等）2 项或制订国家标准 1 项;

3. 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。

以上各类正高的基本职责以四级正高为准，二级、三级正高在科研、论文、成果等方面应有所提高，除达到上述相应要求外，须取得下列业绩之一：

（1）教授三级岗

主持国家级项目，或聘期内累计主持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；

在本学科一级期刊或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

获教学科研成果奖：国家级奖前 4 名，或省部级奖第 1 名，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。

（2）教授二级岗

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，或聘期内累计主持纵横向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；

在权威期刊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

获教学科研成果奖：国家级奖前 3 名，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第 1 名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各项业绩成果须是当前聘期内取得，在上一聘期考核时未使用过。科研工作包含教育教学研究和艺术创作及研究。提交考核的所有成果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与所从事的工作、学科、专业相关。

（二）教师承担的课堂讲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实际站讲台学时，上述课时为教学科研人员最低基础课时量，不能由科研工作替代。专职科研人员科研工作考核目标应高于科研为主型教师。

（三）关于论文的说明：

1. 发表论文级别按《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》执行，一级期刊论文不包含学校期刊论文；期刊定级标准若有修订，则按修订后文件执行。

2. 提交考核的论文必须是正式格式的全文，必须为第一作者。通讯作者为导师或项目第一主持人，第一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。并列第一作者只算第一位。

3. 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或主要论点转载的论文，以及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由人文社科处认定相应论文级别；刊物专辑（增刊）的论文不计。

（四）关于项目的说明：

1. 国家级项目包括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）、国家高技术发展研究计划（863）、国家攀登计划、国家科技攻关计划（含项目子课题）、国家古委会重点科研项目、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。

省部级项目包括：国家各部委和省级科研项目、国家古委会一般项目、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。其它类型项目的级别由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。

2. 项目主持人认定标准为：国家级和省部级一般项目第 1 位、重点项目前 2 位、重大项目前 3 位。3. 所有项目经费均指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经费。

4. 科研项目原则上应在批文下达或合同签订的前聘期计算一次，即使研究期限跨两个或以上聘期，也不可重复计算。

（五）关于奖励的说明：

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（教材）成果奖。艺术类国家级奖励层次以人文社科处认定为标准。

（六）关于研究成果的说明：

被“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”需要提供省部级以上各级政府机关对其咨询报告、调研报告等决策性、对策性的研究成果做出的有国徽章的采纳证明、采纳应用原件以及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证明。

（七）本规定的条件为正高级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最低合格标准，各单位在此标准基础上，根据学院（单位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院（单位）教学科研工作具体合格标准，包括副高级及以下各级岗位的具体聘期目标任务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、学校教师聘用委员会审定、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。

（八）艺术、体育、临床学科的教师岗位聘期基本职责由有关学院另行制订，报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审核、人事处备案后执行。